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43027646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用途之有效運用及管理，增加本基金之營運效益，特設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用途運用與管理規範之研訂及修正建議事項。
- （二）擬編本基金用途年度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基金用途投資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本基金用途執行情形之考核諮詢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基金用途運用及管理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 5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相關專家學者三人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得依案件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